

115年屏東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(競技體操)技術手冊

壹、體操運動組織：

屏東縣體育會體操委員會

主任委員：楊明曉

總幹事：劉安鈞

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03月07日（星期六），共1日。

二、競賽場地：屏東縣立體操館（信義國小）。

三、競賽分組及項目：

（一）高中女子組：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、全能5項。

（二）國中女子組：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、全能5項。

（三）國小高年級女生組：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、全能5項。

（四）國小高年級男生組—計地板、短木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、全能等七項。

（五）國小中年級女生組：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、全能5項。

（六）國小中年級男生組—計地板、短木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、全能等七項。

（七）國小低年級女生組：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、全能5項。

（八）國小低年級男生組—計地板、短木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、全能等七項。

預定賽程：視實際報名人數，經抽籤後公告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學籍及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。

（二）註冊人數：每單位註冊運動員女報名最少 1 人，最多以 15人為限。

五、比賽辦法及規則：

（一）高中女子組、國中女子組依據 2024-2028 F. I. G國際女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之規定實施及最新版「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評分規則」之規定實施。

（二）國小高、中、低年級男女生組，均依據115年屏東縣體育會體操委員會設置國小女子組各年級之規定動作實施。

六、場地器材規格：

依據最新版「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評分規則」設置。

七、名次評定：

（一）全能競賽：取選手全部項目（男子六項、女子四項）的各單項成績總合為個人全能成績，成績最高者為第一名，次高者為第二名，餘類推，錄取前六名頒發獎狀，前3名另頒發獎牌。

（二）單項競賽：取選手在各單項之得分為單項成績，成績最高者為該項第一名，次之者為第二名，餘類推，錄取前六名頒發獎狀，前3名另頒發獎牌。單項成績相同時，比較起評分，起評分高者名次列前。起評分相同時，比較實施扣分，實施扣分較低者名次列前。

參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由體操委員會負責競技體操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肆、技術(裁判)會議：訂於115年3月7日(星期六)上午8時40分於信義國小(體操館)舉行。

伍、附則：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，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，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，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處議處。